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4-44

##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6月27日、6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股东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灵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增持计划主体”)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4年6月24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增持计划主体自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6月27日期间累计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7,647,0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7%,累计增持金额1,752.04万元人民币。
  -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 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 公司股票分别于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6日、2024年6月12日收盘价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1日、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31、2024-36、2024-37)。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40),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42),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6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1个交易日低于1元。
  -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4-43

##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公司股东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灵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股东由王晟、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灵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代表“北京风灵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领瑞益资产管理有限公于2024年6月2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灵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增持计划主体”)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4年6月24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其中,蚌埠鑫睿增持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北京风灵增持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

2024年6月27日,公司收到增持计划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发来的《关于增持股份情况的告知函》,增持计划主体自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6月27日期间累计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7,647,0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7%,累计增持金额1,752.04万元人民币,增持股份比例已达到公司股份的1%,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4-049

##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1号楼6层九州一轨公司第一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普通股股东人数	35,746,58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35,746,583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35,746,58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23.7847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23.784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董事长任宇航先生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佩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600208 公告编号:临2024-048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衢州智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智宝”)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拟自2024年7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增持计划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因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衢州智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增持前,衢州智宝及其关联人衢州市新安财富智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安财富”)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428,132,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54%;其中,衢州智宝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568,197,7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43%;新安财富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59,93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1%。
  - (三)衢州智宝于2024年1月8日签署了《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本公司股份1,568,197,790股;本次协议转让于2024年6月5日已全部完成(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44号)。
  - 新安财富于2023年2月21日签署了《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

1. 基本情况

蚌埠鑫睿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南翔路甲1号楼1311室	北京风灵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层03-AB单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住所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6月27日

股票简称	ST德豪	股票代码	00200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份(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1,764.7053	1.007
合 计	1,764.7053	1.00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蚌埠鑫睿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7,443.4947	4.2475	7,443.4947	4.2475
北京风灵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4.9954	0.2083	2,129.7007	1.2153
王晟	3,440.64	1.9634	3,440.64	1.9634
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	0.0508	89	0.0508
北京领瑞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	0.0280	49	0.0280
合计持有股份	11,387.1301	6.4979	13,151.8354	7.50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87.1301	6.4879	13,151.8354	7.50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措施及履行进度。 上市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增持计划主体计划自2024年6月24日起6个月内以市场价格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其中,蚌埠鑫睿增持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北京风灵增持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 增持计划主体承诺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	-----------------------------------

本次变动是否发生在《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被限制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是□ 否□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变动明细单
  -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律师的书面意见
  -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4-032

##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新疆天河化工 有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收购事项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公司”或“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河化工”)部分少数股东拟签署《关于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少数股东汤忠岩、谢卫红、张立存、陈方宁合计持有的天河化工4,232.77%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天河化工股权比例由85.3849%提高至89.6176%,天河化工依旧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为激励天河化工管理团队干事创业积极性,天河化工曾设定了部分管理人员持有岗位股权,根据《天河化工公司章程》,上述4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出资额(股权)属于岗位股权。目前,天河化工上述4名岗位股东达到了岗位退出条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以天河化工2024年3月31日归母净资产为基准确定交易对价,江南化工以人民币4,847.51万元收购汤忠岩、谢卫红、张立存、陈方宁四人合计持有的天河化工4,232.77%股权。  
(二)交易性质概述  
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汤忠岩	中国	65292319XXXX007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南路XXXX
谢卫红	中国	65292319XXXX007X	成都市高新区梓潼大道XXXX
张立存	中国	65292319XXXX001X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南路XXXX
陈方宁	中国	64010319XXXX1519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环迅西路XXXX

经查询,上述四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东城街道石化新村社区天山南路439号
法定代表人	杨育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23763790178X
注册资本	5256.54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08-2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肥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肥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家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修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股权为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天河化工4,232.77%股权。(汤忠岩持有的标的公司1,293.6%股权;谢卫红持有的标的公司1,293.6%股权;张立存持有的标的公司1,293.6%股权;陈方宁持有的标的公司0.3519%股权)  
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交易前后股权关系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股权比例	本次变动后 股权比例
江南化工	85.3849%	89.6176%
沈跃华	6.4729%	6.4729%
杨前	1.3222%	1.3222%
杨育霖	1.2936%	1.2936%
陶洪新	1.2936%	1.2936%
汤忠岩	1.2936%	0
谢卫红	1.2936%	0
张立存	1.2936%	0
陈方宁	0.3519%	0

注:尾差系四舍五人影响  
(四)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情况  
天河化工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05,718,242.28	1,755,630,752.11
负债总额	422,961,809.52	383,494,598.34
净资产	1,282,756,432.76	1,372,136,153.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72,760,226.19	1,145,252,169.04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81,370,170.18	428,015,761.92
净利润	344,761,562.68	82,986,238.55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4-031

##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 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并于2024年6月28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世泽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2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4-030

##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按法定程序进行第二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出席的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唐菊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4-030

##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唐菊女士,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职员职称,2007年9月至2009年1月,在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学习;1994年5月至2000年2月,在国营第四三三厂厂办公司担任打字员;2000年2月至2004年3月,在国营第四三三厂军工厂担任打字员;2004年3月至2021年6月在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有限公司担任档案员职务;2021年12月至2021年6月在振华风光有限担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21年6月至2022年6月在经理部担任档案员职务并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22年6月至今在公司经理部担任高级业务经理、专职保密档案员并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唐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4-044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权转让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东明珠集团股份(以下简称“公司”)推动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中包括公司向兴宁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城投”)出售广东明珠集团城鎮运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运公司”)92.00%的股权,根据城运公司设立时各方签订的《兴宁市城南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合作协议》,本次出售价格为公司处置资产的累计出资额276,000.00万元,双方进行债权债务冲抵后,兴宁城投实际支付款为211,045.51万元。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与兴宁城投就城运公司92%的股权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城运公司已更名为“兴宁市城鎮运营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公司与兴宁城投签订的《广东明珠集团城鎮运营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兴宁城投应于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平均每年等额按如下时间节点及金额,向该协议第6.4条约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剩余70%的实际支付款人民币147,731.857万元。每年应付款=剩余70%的实际支付款/3=214,731.857万元/3=71,577.286万元。具体支付如下:  
2022年6月30日前支付24,621.976万元,12月31日前支付24,621.976万元;2023年6月

30日前支付24,621.976万元,12月31日前支付24,621.976万元;2024年6月30日前支付24,621.976万元,12月31日前支付24,621.977万元。(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2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书》)。  
公司已分别在2022年6月29日、2022年12月29日、2023年6月29日、2023年12月29日收到兴宁城投支付的共计98,487,904万元股权转让款(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91、临2022-148、临2023-047、临2023-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兴宁城投支付的第五笔股权转让款24,621.976万元。以上收到的共五笔股权转让款合计共123,109.88万元。  
公司将根据后续收到股权转让款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